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5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0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5%增至30%。同意增资方案并同意签署《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自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审批要求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同意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9,512,088元增至人民币363,762,951.43元。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57.4%、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0%、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6%;

3、同意将该增资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5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碧桂园增资中集产城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8月6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之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签订的《增资协议》,碧桂园拟增持中集产城股权,增资对价款为人民币1,606,124,427元及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调增相应增资款最高为人民币39,012,616元(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碧桂园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权将由25%增至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于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61.5%股权。本次交易中,中集申发放弃对中集产城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比降至57.4%,中集产城仍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子公司。

2、由于碧桂园为本公司子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持有中集产城25%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碧桂园为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非深交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8月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连方的基本情况

1、碧桂园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94,084.0339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2007.HK),间接持股比例100%。
关连关系:	碧桂园为本公司子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持有中集产城25%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碧桂园为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非深交所规则下的关联方。

2、碧桂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8,246	37,753,996
税前利润	2,403,861	7,175,675
归母净利润	1,229,391	3,757,173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9,836,146	154,357,061
归母净资产	8,583,524	11,141,187
总负债	127,420,461	138,395,871

3、碧桂园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等。碧桂园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以切合不同市场的需求。各类产品包括联体住宅及洋房等住宅区项目以及车位及商铺。同时亦开发及管理若干项目内的酒店,提升房地产项目的升值潜力。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碧桂园非失信责任主体人。

三、增资标的中集产城的基本情况

1、中集产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45051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21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951.2088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城区、园区、景区、社区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区、园区、景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及运营(不含限制项目);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等。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申发、碧桂园、东方天宇及长安信托分别持有中集产城61.5%、25%、7.5%及6%股权。中集产城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子公司。

2、中集产城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5,996	1,262,134
税前利润	945,128	236,674
归母净利润	613,841	2,369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052,766	30,095,138
归母净资产	3,225,811	2,980,622
总负债	20,238,041	22,474,057

注:本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8月中旬左右披露中集产城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审计报告。

四、其他签约方的基本情况

1、中集申发

公司名称: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1672997W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顺义路18号170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12.2966万元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集装箱和机场地面设备及其他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集申发98.53%及1.47%,中集申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东方天宇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7147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1号塔楼19WS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6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3、长安信托

公司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206074534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注册资本:	人民幣333,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厘定依据

本次交易的增资款是由订约方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后厘定,且厘定时经参考本集团委任的独立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其根据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评估。

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于2020年8月6日,中集产城、中集申发、东方天宇、长安信托及碧桂园订立《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碧桂园拟增持中集产城股权,增资款为人民币1,606,124,427元及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调增相应增资款的最高为人民币39,012,616元(如有)。

于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中集产城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碧桂园分别持有其61.5%、25%。碧桂园作出的增资额是经《增资协议》各签约方根据于中集产城的股权比例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间接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中集产城的持股将下降至57.4%,碧桂园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权增至30%。

增资款

碧桂园就《增资协议》向中集产城支付的增资款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606,124,427元(最终根据项目权益价值调整机制计算确定的增资款金额为准),由现有项目增资款、前海项目增资款组成。

现有项目增资款为人民币347,346,543元,其中人民币24,250,863.43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人民币323,095,679.57元记入中集产城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产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62,951.43元。

前海项目增资款暂定为人民币1,258,777,884元(若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调增的,则按照《增资协议》的调整机制进行调增),根据前海项目权益价值,分为前海项目已落地部分增资款人民币287,582,911元(以下简称"前海项目已落地部分增资款")及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增资款暂定为人民币971,194,973元,全部记入中集产城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增资款")。

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增资款的调整机制

若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调增的,则按照《增资协议》的调整机制调增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及暂定增资款;若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建筑面积规划指标未调增的,则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及暂定增资款不予调增。

调增权益价值=(前海项目建筑面积评估单价*调增建筑面积一该部分建筑面积对应调增的全部土地价款)*75%,其中调增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12,000平方米。

若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调增的,则按照以下约定调增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的暂定增资款:

调增最高暂定增资款=调增权益价值/70%*30%及暂定增资款最高人民币39,012,616元。

增资款的支付

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碧桂园向中集产城支付现有项目增资款及前海项目已落地部分增资款合计人民币634,929,454元。

在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落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碧桂园向中集产城支付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增资款。若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分期落地的,则碧桂园根据项目实际落地情况分期支付对应部分的增资款。若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调增的,则碧桂园按照调增后的前海项目权益价值及前海项目增资款进行支付。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生效条件及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须待以下所有条件达成后,方告落实:(1)《增资协议》各订约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立《增资协议》并盖章;(2)各方按照各自的审批要求批准同意《增资协议》;(3)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

《增资协议》生效后,各方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中集产城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于增资完成后中集产城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产城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成员不变。中集产城董事会的特殊决议案应由四分之三(3/4)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他决议案应由二分之一(1/2)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集团的影响

碧桂园是中国最大的城镇化住宅开发商之一,主要从事物业开发、建设安装、装修、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业务。碧桂园有意通过本次交易持续促进中集产城的业务发展,补充中集产城资本金。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团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集团降低资产负债率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也符合中集产城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碧桂园本次项目的增资款将用于补充中集产城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有利于补充中集产城现有项目的开发资金和促进未来发展,对项目的开发运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57.4%股权,中集产城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对中集产城的控制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属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8月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对碧桂园增资中集产城的事项进行核实,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属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本集团与碧桂园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目前仅有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83亿元。

十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10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和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2、龙集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珠联璧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

(1)产品名称:"珠联璧合一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3,000	2020/8/5	2020/11/4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15%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0/8/7	2020/11/6	珠联璧合一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中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珠联璧合一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5/9	2019/8/7	结构性存款	1,183,561.6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9/5/9	2019/8/7	结构性存款	295,890.4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9/5/17	2019/8/15	结构性存款JG902期	976,527.7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5/17	2019/8/15	结构性存款JG902期	195,305.5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8/12	2019/11/12	结构性存款19ZH150D	1,240,109.59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8/16	2019/11/16	结构性存款	901,75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11/13	2019/12/30	结构性存款19JG3207	571,833.3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11/18	2019/12/30	结构性存款19JG3206	383,250.00
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9/8/9	2020/2/10	如意宝RY190145	631,027.40
1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8/19	2020/2/20	如意宝RY190148	420,684.93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4,600	2020/1/17	2020/4/17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 30G	454,25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0/3/3	2020/6/3	20JG62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5,00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4/20	2020/6/22	20JG73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32,500.00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 60H	1,382,500.0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9,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 60H	1,777,500.00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6/23	2020/9/22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7/22	2020/12/30	结构性存款	3.5%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需要,采取了矿山开采外包方式完成石灰石开采工作。

唐山分公司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发布了"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矿山开采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zbytb.com/s-zb-8668356.html)。

招标期间,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投递了投标文件,唐山分公司会同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工程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工程公司以4.68元/吨(不含税价格)中标唐山分公司矿山开采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期限5年。

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唐山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石灰石用量,预计5年内开采石灰石5,678万吨,以4.68元/吨(不含税价格)测算,预计与工程公司发生矿山开采费用共计26,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而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63378895Q

法定代表人:李继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新华区合作路159号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矿石加工及销售(希贵矿石除外);地质勘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主要股东:冀东集团持有85%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总资产10,584.08万元,净资产5,047.2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16.11万元,净利润为1,145.6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程公司总资产14,297.44万元,净资产5,935.84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721.9万元,净利润为802.76万元(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工程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主营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唐山分公司委托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矿山开采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工程公司以4.68元/吨(不含税价格)中标。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工程公司承接唐山分公司矿山开采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期限5年,唐山分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需求,每年与工程公司签订一次合同,第一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服务等;

(二)服务单价:4.68元/吨(不含税价格);

(三)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石灰石产量据实结算。

2.石灰石计量核定方法:每月月末的前一日(年底为最后一天)为当月开采总量结算日期,矿石开采量以唐山分公司每月正品石灰石产量为依据计算;矿山夹石剥离量根据收方结果确定,按照唐山分公司及工程公司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测量结果换算成重量计算,矿石比重2.67吨/m3。骨料替代石灰石生产、外购低碱、杨家铺堆场、废石外售、覆土特殊位置的产量按照扣除不发生设备租赁费、不发生设备的维修费用、不发生设备的用油费用、不发生设备的技术服务费后的单价结算,覆土土方比重1.8吨/m3。以上工程量每月月底汇总开采总量,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

3.结算流程:每月月末最后一天唐山分公司及工程公司双方共同对当月的生产量、剥离量、覆土收方量、骨料替代石灰石生产量、废石外售量及各项费用金额进行确认,双方进行暂估入账;次月5日前,唐山分公司及工程公司双方共同确认上月开采总量和结算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结算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工程公司向唐山分公司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唐山分公司于当月18日前向工程公司全额支付。

4.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外的非银行机构开具的承兑汇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唐山分公司本次的公开招标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唐山分公司委托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冀东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2020年7月末,公司与冀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1,690.66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在矿山开采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中,因公开招标而形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直销渠道场外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瑞和300	瑞和小康	瑞和远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07	150008	150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直销渠道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8月7日起暂停直销渠道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场内分拆业务。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场内分拆业务期间,赎回、场内合并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瑞和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瑞和300",基金代码:161207)、瑞和小康份额(场内简称"瑞和小康",基金代码:150008)与瑞和远见份额(场内简称"瑞和远见",基金代码:150009))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瑞和小康与瑞和远见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瑞和小康与瑞和远见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欣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欣利混合A	东方欣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70	009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0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